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類型之研究

陳怡青 方念萱 王珮玲

研究目的：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是指利用網路或數位工具，基於性或性別歧視所做出的數位暴力行為。台灣過去20多年來，對性別暴力防治工作有許多投入，但隨著網路與數位科技的發展，性別暴力呈現的型態，已發生了很大的改變。為了對網路世界下的性別暴力有所了解，我們進行本項先導研究，目的在於探討「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類型與發生狀況，進而了解受害人處境。**研究方法：**本研究採質性研究法，針對14位曾遭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受害人進行深度訪談，瞭解其所曾經面臨的受暴經驗，訪談逐字稿為本研究主要的分析資料，使用歸納法進行類屬分析。**研究結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可分為八大類，包括：騷擾、羞辱攻擊與公審、跟蹤肉搜、散布隱私捏造毀謗、控制或限制表意、影像性暴力、數位排除，與身分侵犯冒用。此外，加害者與受害者之間是否曾有親密關係，數位／性別暴力的類型會略有不同。**研究結論：**本研究所發現的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類型與國外文獻類似，然而限制表意及數位排除，是文獻未曾報導的研究發現，因此受害者孤立的處境值得重視。此外，本研究發現控制與身分侵犯更易發生在親密關係下的數位／性別暴力中。

關鍵詞：科技、性暴力、性別暴力、網路暴力、數位性別暴力

陳怡青：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博士；專長領域與研究興趣為親密關係暴力、心理健康、酒癮與藥癮防治。

方念萱：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副教授；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傳播博士；專長領域與研究興趣為性別與傳播科技研究。

王珮玲：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特聘教授、美國羅格斯大學刑事司法/犯罪學博士；專長領域與研究興趣為 家庭暴力、性別暴力、危險評估。

此研究為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計畫「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之一部份。

收稿：2022年9月3日；接受：2022年12月07日

一、緒 論

網路建構了一個全新的世界，它提供創意意義與交換觀點的機會，使用者可以很便利地融入且浸淫於網路情境中(余貞誼, 2019)，加上數位科技傳播的隱匿特性，發言者可以使用不同於實體身分的角色與他人互動，增加許多刺激與風險(Kiesler et.al., 1984；楊吳泉等, 2010)。

近年來有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時有所聞，從美國的陸文斯基(Monica Samille Lewinsky)的現身倡議(Lewinsky, 2015)；韓國的N號房事件；以致於2021年之後，台灣知名YouTuber小玉以深偽技術加工A片散布並販售，造成年輕受害者創傷(許伯崧、董容慈, 2021；柯毓庭, 2022；卓冠齊製作, 2022；蔣宜婷, 2022)。目前美國、澳洲、韓國、歐盟等均已開始重視此議題。然而，各國的文化民情、網路環境與使用習慣、管制與自由度的差異，都會使得數位暴力手段有所不同，導致受害者經歷不同的受害經驗。因此，雖然目前已有一些國外文獻加以探討，台灣亦應自本土的經驗來加以探究，直視台灣自身的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類型與樣貌。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探討台灣「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類型與樣貌，從受害者角度出發，整理其經驗，做為台灣社會面對本土的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基礎，同時比對國外經驗，增加台灣各界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辨識，進而做為心理衛生與相關防治工作的基礎。

(一)「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界定

目前國際上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關切與發展，大致上多從實體世界的「性別暴力」的關切，延伸到「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聯合國及歐盟體系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定義，在問題發現與政策發展，具有啟發性。

1. 聯合國體系相關定義：

國際上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定義，修正自聯合國於1991年發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第19號一般性建議，將性別暴力的概念做

階段性的擴充，最後於 2018 年 6 月向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提交了一份最新有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報告，將侵害婦女的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行為定義為「部分或完全透過資訊通信技術，例如行動電話、智慧手機、互聯網、社交媒體平臺或電子郵件，此類暴力是因婦女的性別而對其實施，或是對婦女有不成比例的影響。且由於包括人工智慧在內的數位空間和技術仍快速發展中，…並非所有形式針對婦女和女孩的數位／網路暴力皆已被界定，將可預見會有不同表現形式的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持續出現。」因此「術語 (terminology) 仍在發展中且定義不明確」(United Nation, 2018)。然而，其中使用了一些相關的重要名詞：「資通訊技術促進對婦女的暴力」(ICT-facilitated violence against women)、「網路暴力侵害婦女」(online violence against women)、「網路暴力」(cyberviolence) 以及「科技促進的暴力」(technology-facilitated violence) 等術語，成為之後的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概念的重要相關名詞。

2. 歐盟體系相關定義

歐盟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關切，源自於 2011 年通過的歐洲理事會《伊斯坦堡公約》關於制止對婦女的暴力和親密伴侶暴力的多邊協定，延伸至歐洲委員會的網路犯罪公約附加議定書 (The Council of Europe's Addi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Cyber-crime)。這在網路犯罪領域是唯一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書，將「性別歧視的仇恨言論」定義為：「基於性而傳播、煽動、促進或為仇恨辯護的言論」。歐洲委員會 (Council of Europe, COE) 網路犯罪公約委員會 (Cybercrime Convention Committee) 最近發表了一份報告，強調「網路暴力可能包括與現實世界中不同形式的新型態暴力…。在現實世界中，可能沒有任何犯罪行為在行為者犯罪後會自動重複或持續，但許多形式的數位／網路暴力卻是如此。」(European Union, 2018)。

3. 我國的定義

行政院於 2020 年推動跨部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第 2 次研商會議」，參酌國際上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第 6 段意旨，定義網路性別暴力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行政院，2020)。

然而，台灣一如聯合國與歐盟的經驗，此概念仍在發展與變動之中，台灣目前也缺乏實證的資料，提供更有系統性的說明，但綜整前述，「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定義，其中包含了幾個重要的概念：

1. 基於性與性別歧視下的行為。
2. 對於弱勢的性／性傾向的人或持有特定性別觀點的人，採取傷害性的行為，造成身體、心理或性的傷害或痛苦，或使其行為受到威脅或壓制。
3. 所使用的工具、發生的場域，或造成影響的範圍，與數位／網路工具或空間有關，使受害人發生網路世界或／及實體世界的傷害。

(二)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類型

在探討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類型上，可以從不同面向來著手，包括：加害者角度、受害者角度，暴力行為動機、目的、或影響等 (Hinson, et al., 2018)。以下，初步整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類型如下

1. 跟蹤：為了性追求、性控制與性別意識等原因，安裝追蹤軟體於手機或個人行動裝置上，追蹤網路所有的發言與訊息，或實體生活的行蹤 (European Union, 2018; CYBERSAFE project, 2020; Henry, et al., 2019)。
2. 侵犯隱私與人肉搜索：包括偷拍、利用數位科技去調查受害人隱私資訊、盜取或駭入受害者資源、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公開揭露個資或私人訊息 (Dunn, 2020; Eckstein, 2020)，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 (European Union, 2018)。
3. 偽造或冒用身分：利用受害人身分，偽造或直接進入其帳號，藉此發送性相關的訊息，重塑受害人形像，使其名聲受損 (Dunn, 2020; Eckstein, 2020)。
4. 騷擾：零星地或長期地，針對特定個人，或特定的性與性別特徵的個人，出現不同型態的數位訊息，以干擾其日常。騷擾的對象包括受害人或其親友，而干擾的方式除了網路資訊影像之外，還包括遠端控制家電及生活設備等，影響受害者生活 (European Union, 2018; Dunn, 2020; CYBERSAFE project, 2020; Eckstein, 2020; Henry, et al., 2019; Fynn, et al., 2022; Powell & Henry, 2016)。

5. 誹謗、羞辱、情緒虐待及仇恨言論：發送謠言來破壞受害人名聲，針對特定人或性別群體，如女性、男性、非異性戀，發出仇恨或歧視言論 (European Union, 2018; Dunn, 2020; Fynn, et al., 2022; Eckstein, 2020)。
6. 攻擊：透過發送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訊息或影像進行攻擊，或煽動網民，鼓勵對這些人施以暴力或攻擊，包括線上或線下身體攻擊及性侵犯 (Henry, et al., 2019; Powell & Henry, 2016)。
7. 性勒索：先利用手段取得受害者私密照，然後威脅受害人，要求服從或參與特定的性行為 (Dunn, 2020; Kim, et al., 2020)。最著名的事件之一就是南韓的 N 號房事件¹。
8. 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指針對一些性別平權人士的發言，藉由保守主義網民的攻擊，發出死亡威脅或強暴威脅 (Dunn, 2020; European Union, 2018)。
9. 以影像為主的性別暴力：這其中包括招募引誘，取得受害人的私密照，合成影像利用影像獲取利益 (Dunn, 2020; Srivastava, 2017)、對前伴侶的復仇式的色情攻擊 (Dunn, 2020)、發送色情圖片，未經同意發送或張貼影像，造成對方的不適感等等 (Henry, et al., 2019; Fynn, et al., 2022; Powell & Henry, 2016)。
10. 高壓控管與監督控制：主要是針對親密伴侶，利用數位工具，涉入受害者的生活，使受害者感受到時時在其掌控之中，失去自由。或對受害人禁止發送訊息或限制發言，利用數位影像誘發親密伴侶的情緒、猜疑或嫉妒 (Eckstein, 2020; Fynn, et al., 2022; Powell & Henry, 2016)。

1 2018 年韓國「N 號房事件」，案件之始為：godgod 於通訊程式 Telegram 內開設數個聊天室，並以編號命名為 1 ~ 8 號房，加入的人需於群組內發表和分享淫穢言論和資訊，內容包括女性被性虐、自慰相片和影片，受害的女性被稱為「奴隸」。此後雖開設群組者或有更易，但類似群組卻不斷增加，其中又以「博士房」更為猖獗，會員需付費，按付費分等級觀賞不同程度的兇殺色情、強姦兒童等更為殘忍的內容。N 號房事件的群組曾經有 25 萬人加入，其中不乏警察、教師及其他社會上所信任或視為典範的人士。而被害女性至少有 74 名，她們多是在 Twitter 上被入侵帳號、偷取帳號資料，或受到他人甚至親友，以偷拍、誘騙等手段，取得不雅照或影片，再利用這些影像控制、強迫被害人繼續提供影像 (香港 01, 2022; 李紹瑜, 2022)。

11. 操縱：透過釣魚、公開資訊、插旗、貼文等方法，製造風向，或者透過情感操縱，利用假訊息蒙騙受害人，讓對方產生自我懷疑，使他失去現實上的判斷力 (Eckstein, 2020)。

並非所有的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均是來自網友或不認識的對象。上述暴力類型，每一項也都有可能發生在親密關係暴力之中，而高壓控管更是以親密關係為主的暴力行為 (Henry, et.al., 2019; Eckstein, 2020)。當加害人是實體世界認識的對象、親密關係伴侶、前伴侶，或其相關人士，更能掌握被害者的線下狀況與人際關係，因此，帶來的實體生活的影響或危害更為直接 (Henry, et al., 2019; Eckstein, 2020)。

行政院新近訂頒的「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將類型劃定為 10 類：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騷擾、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以及偽造或冒用身分 (行政院, 2022)。雖然描述用語與分類角度有所差異，但大致上也可以與前述文獻相互對應。然而本研究期待能以實證的方法，來進行資料蒐集與綜整，透過對受害人經驗的深度訪談，理解受害人所經歷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期能增進認識，做為心理衛生及福利工作者，未來發展臨床服務及規劃防治政策的依據。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擬採質性研究的方法。質性研究不只重視議題，尤其重視議題本身的背景與脈絡性。在知識的探究上，質性研究受到批判論與詮釋學典範的啟發，敏銳洞察性別、權力議題如何滲透入生活的各個層面，強調研究參與者的情緒感受和主觀經驗 (潘淑滿, 2003: 50; 鈕文英, 2020: 42-43)。本研究的目的是探討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類型，受害人在數位／網路世界中，受到侵犯、控制、剝奪的處境與主觀經驗正是本研究關切的核心。

在方法上，質性研究是一場發現之旅 (鈕文英, 2020: 78)，使用有彈性的研究方法，與相關人士接觸，藉以了解人們對於研究問題所賦予的意義，以進一步理解社會現象

(張可婷, 2013: 15; 陳向明, 2002: 106-110; 林淑馨, 2010: 32-35)。本研究透過受害人深度訪談, 近身了解其對此現象的解釋。被害者在陳述經驗中, 研究者可以就其數位工具的使用經驗、遭遇到的事件、事後對事件的理解等層面, 向之請教, 並積極地傾聽。之後將訪談資料加以歸納比較, 藉以產生新的知識, 建立起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認識。

(一) 研究步驟

研究之初, 研究團隊先行架構了研究的相關概念、名詞定義, 與訪談大綱。接著廣發邀請信, 透過 LINE 社群、email 等平台, 以及實體環境的宣傳, 邀請受訪對象, 安排進行深度訪談, 並於訪談中進行錄音。訪談之後進行資料整理與分析, 最後取得研究結果。研究進行期間, 研究團隊進行每週一次的團隊會議, 時時核對並釐清研究過程中的各項問題。

(二) 研究邀請與研究對象

本研究篩選年滿 20 歲, 曾有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經驗且有受訪意願的受害人進行研究。年齡的考量是確認受訪者本身的成熟與自主性, 以及法律上對成年的定義, 但其實際遭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年齡可能更早。本研究先擬訂研究參與邀請信, 說明研究單位、研究目的與邀請對象、預期貢獻、訪談權益, 經由 LINE 社交群組廣泛發送, 且針對關心此議題, 或者有機會接觸受訪對象人士, 以 email 發出並請轉傳邀請, 邀請信中留下研究團隊的 email address, 等待有意願的受訪者回信, 從而進行聯繫與訪談。募集過程前後歷經約 1.5 個月, 直接或間接接洽了 18 位特定對象。其中, 有 2 位在久經考慮之後, 表示目前難以回溯創傷歷程而拒訪。另 2 位主動聯繫研究團隊, 但考量其身心健康問題及青少年身份, 因而不列入訪談對象。本研究最終之受訪對象共計 14 人, 12 名生理女性與 2 名生理男性, 年齡分布大約在 20 至 40 歲之間, 部分的受訪者於國高中階段便開始有使用數位工具之習慣, 多以遊戲、社群平台、交友軟體等為主。職業部分, 其中 6 名受訪者為學生, 其餘 3 名為影音工作者、1 名從事行銷行業、1 名從事餐飲業, 另外有 3 名受訪者並未提及自身職業(表 1)。

在初次經歷數位性別暴力方面, 14 名受訪者中, 有 6 位是發生在 18 歲或 18 歲以前的求學階段, 其中有 1 位則是在國中階段就經歷數位性別暴力。

表 1 數位性別暴力深度訪談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編碼	稱呼	年齡	性別	職業	與加害人關係		數位性別暴力類型		初次經歷數位性別暴力年齡
					一般	親密關係暴力及不當追求			
A	多多	31	女	影音工作者	1. 前任伴侶 2. 網民	1. 捏造與毀謗 2. 跟蹤、肉搜 3. 性別貶抑、身體及性羞辱	1. 騷擾、威脅親友 2. 控制 3. 手機、社群平台網路的監控與滲透 4. 影像性暴力 5. 散布隱私，以及有關性、親密關係的不實謠言	約18歲	
B	小莫	30以上	女	未提及	1. 前任伴侶 2. 網民	1. 騷擾 2. 控制：騷擾之後說教	1. 騷擾 2. 數位排除	未提及	
C	小美	24	女	影音工作者	社群網站網民	1. 騷擾 2. 私密寫真未經同意遭人外流 3. 控制：性平言論的不平等對待 4. 利用私密影像來施行威脅	無	約20歲	
D	小汶	未提及	女	影音工作者	1. 社群網民 2. 過去曖昧關係(未交往)及其友人/同學(原告與被告關係)	1. 騷擾、提出性索求等 2. 跟蹤肉搜 3. 控制：騷擾後說教 4. 私密影像未經同意外流	無	未提及	
E	阿梅	24	女	學生	陌生臉書使用者	1. 騷擾 2. 網路上的性平言論所引發的攻擊 3. 數位排除	數位排除	23	
F	東東	20	男	學生	1. 交友軟體上的網友 2. 前任對象	1. 騷擾 2. 羞辱、攻擊與公審	1. 連環式騷擾 2. 騷擾威脅親友 3. 控制 4. 散布隱私、捏造與毀謗 5. 身分侵犯、冒用	17	
G	小魚	23	女	行銷/自由工作者	陌生人	1. 騷擾 2. 控制或限制表意	無	約國中時	

表 1 數位性別暴力深度訪談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續)

編碼	稱呼	年齡	性別	職業	與加害人關係		數位性別暴力類型		初次經歷數位性別暴力年齡
					一般	親密關係暴力及不當追求			
H	小蘭	21	女	學生	1.前任對象 2.高中同學 3.陌生人	1.騷擾 2.以換臉或重製的方式色情化受害者 3.數位排除	1.控制：以影像威逼其服從	17	
I	均均	23	女	學生	1.前任對象的朋 友 2.曖昧對象的現 任 3.批踢踢及Dcard 上的網友 4.現任對象	1.性差辱 2.捏造與毀謗 3.跟蹤、肉搜 4.數位排除 5.控制或限制表意 6.公開辱罵及公審 (7.操縱)	1.散布個人隱私資訊及有關 性、親密關係的不實謠言 2.數位排除 3.連環式騷擾 4.控制：伴侶取得網路帳 密，掌握主導權	16	
J	阿玲	21	女	學生	1.前任 2.網民	1.性別貶抑、身體及性差辱	1.騷擾 2.危害(騷擾)親友 3.網路公開辱罵與公審 4.前任伴侶審查發文	未說明	
K	阿麗	20	女	學生	1.大學同學 2.陌生人	1.性向/性認同攻擊 2.數位排除 3.跟蹤、肉搜	無	20	
L	小亞 [*]	36	男	餐飲業	臉書社團成員	羞辱	無	未說明	
M	小花	未提及	女	未提及	1.追求者	無	1.騷擾 2.散布個人隱私資訊及有關 性、親密關係的不實謠言 3.身份親犯、冒用 4.數位排除	大學時	
N	小香	未提及	女	未提及	1.同學與學長 2.追求者	1.連環式騷擾 2.羞辱 3.數位排除	1.跟蹤、肉搜 2.騷擾 3.身分侵犯、冒用 4.數位排除	高中時	

*註：L/小亞為身心障礙者，因陳述方式較不清楚，故文字例證較難引用

在與加害人的關係當中，網民佔了最大宗，共有 11 名受訪者曾遭受陌生人或網民施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行為 (F, M, N 除外)，然而有 10 位受害人的加害對象來自於認識的人，其中 6 名為受訪者的現任或前任伴侶 (A, B, F, H, I, J)、4 名為受訪者的同學 (D, H, K, N)、2 名為受訪者之曖昧對象的友人 (D, I)、2 名為受訪者的追求者 (M, N)，在這其中大部分的受訪者皆並非只遭受到單一對象的數位性別暴力行為。

由於研究訪談進行時，國內尚無相關法規或政府保護機制²，受害者經歷數位性別暴力，除了自身困境之外，對於相關議題與不認識的訪談邀約，難免多有疑慮，因此增加研究邀請的困難度。雖然如此，此 14 筆研究資料仍十分珍貴，受害者現身說法，做為台灣當前數位性別暴力了解的基石。取樣上雖有難度，唯在異質性考量方面，盡可能顧慮受害者的多樣性，包括：性別、職業、在學與否、加害對象 (表 1)、受害背景脈絡等。

(三) 研究資料蒐集

本研究以深度訪談進行資料蒐集，資料蒐集期間為 2021 年 6 至 8 月，正值 Covid-19 盛行期間，為了防疫考量，透過 LINE、Google Meet 或 Microsoft Teams 等線上會議工具進行訪談。訪談之前，根據研究目的設計訪談大綱，做為資料蒐集的參考方向。訪談大綱內容如下：受訪者使用數位科技的經驗？遭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經驗？發生情境與脈絡是什麼？受訪者如何覺察、認知、判斷發生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最後，了解受訪者對於相對人的描述？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發生原因與目的的看法？

訪談大綱在使用上僅是一個訪談指引，在訪談時以受訪對象生活脈絡為主軸，進行資料搜集。訪談全程進行線上錄音 (影) 或以另行設製之錄音裝置進行錄音。訪談之後，著手訪談摘要，並盡快完成訪談逐字稿，做為爾後分析之依據。

2 2023 年初陸續修定及公布「中華民國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四法聯防，嚴懲性影像犯罪，統稱為「數位性別暴力四法」，期望被害人權益能更受到保護與重視。

質性研究中，研究者本身是最重要的研究工具。本研究所有的深度訪談資料，都是由三位研究人員一對一完成訪談。研究人員雖為不同專業背景，然在社會科學領域中，皆為家庭暴力防治與性別平等背景之學術工作者。因為三位研究者過去專業訓練背景相異，在訪談資料蒐集過程，經由多次研究會議，協調觀點，以使訪談進行方式可以具有較高的一致性。

(四) 資料分析方法

質性資料的分析，是將資料「打散」、「重組」、「濃縮」的一個過程（陳向明，2002：366；林淑馨，2010：376）。本研究在探討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上，參考陳向明（2002：375-390）與林淑馨（2010：386-392）的分析策略，逐步進行：

首先，詳細閱讀原始資料。這是指以一種「投降」的態度來面對訪談中所蒐集的資料（陳向明，2002）。研究團隊先反覆閱讀逐字稿，深入理解受訪者在此事件上的主觀經歷和解釋。

其次，尋找本土概念。透過前述的詳讀資料，發現受訪者「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經驗下，獨特的脈絡與內容，特別標注或保留這些本土脈絡之下的重要內容。

第三，編碼和建立系統性概念，也就是編碼與概念化的過程（潘淑滿，2003：325）。研究者依據訪談逐字稿，逐句編碼。先將受訪者以英文字母編碼，並逐句編號，接著詳讀，發展出概念，包括：使用時間、網路交友、持續時間、缺乏支持等等。接著，從這些編碼中進一步歸納與凝聚主題。

質性分析的方法實際上是一個反覆來回的過程。透過多次的往返、分析、核對、再分析、再核對，最後透過分類，做出結論。

(五) 研究嚴謹度與研究倫理

質性研究的嚴謹性在於審慎處理對正確性帶來威脅的可能因素（陳向明，2002，p.531）。本研究採取以下做為：

1. 在訪談進行時，以錄音（影）進行記錄，並據以謄寫逐字稿。
2. 合宜地使用訪談技巧，一方面盡可能貼近受訪者的立場，另一方面，也在訪談過程中澄清與核對受訪者的陳述。

3.定期進行研究討論，來檢驗研究資料的使用和詮釋方法，避免單一研究者偏見或價值判斷的干擾或影響。

此外，本研究提交「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通過，核可編號為 CCUREC110050302。在研究過程中，為落實受試者保護，採取以下做為：研究人員參與倫理相關訓練，落實知情同意。訪談雖採線上進行，研究者於保密且獨立的空間進行訪談，增加受訪者的安全感，資料的處理亦確保匿名性。此外，在訪談前及訪談時，評估參與者身心狀況，適時調整訪談速度，也事先告知必要的救濟措施。

三、研究結果

經過分析，14 位受訪者中，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陳述，各有其獨特性。本研究歸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類型包括：騷擾、羞辱、攻擊與公審、跟蹤或肉搜、捏造與毀謗、控制或限制表意、影像性暴力、身分侵犯與冒用等。

然而，從訪談過程中發現：加害者包括網民、陌生人、現任或前任伴侶，以及追求者。來自於親密伴侶或追求者的暴力手段，更能掌握受害者的處境，也使受害者在線上與線下的生活更受影響。以下逐項說明，先呈現一般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再進而在該項下進一步說明親密伴侶及不受歡迎追求者所採行的性別暴力行為（表 2）。

1. 騷擾

騷擾是大部份受訪者都曾經歷過的數位性別暴力類型，加害者對受害人或其親友，發送令人不適或有壓力的訊息或影像、或提出性索求，造成受害者的困擾，這種騷擾型態有時是短暫的，而有時卻是密集且連續性的。

(1)發送色情或性私密訊息及影像

以十分露骨的方式，發送色情或性私密訊息及影像，令受害者感到不適。「像上次有一個人一直留言，他一直留言，要講說什麼：他看著我射了，什麼，就是一定要描述的很清楚，然後什麼，來不及拿衛生紙，什麼，就是講很多噁心的話。」(C048)。

表 2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一覽表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類型		受訪者代碼及逐字稿編碼
1. 騷擾	一般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1) 發送色情或性私密訊息及影像 C048, B087, C045, G053, G056, G058 (2) 提出性索求 D082, H171, D110, G061 (3) 連環式的騷擾 N015, N044, D105, D085, F094, H053, H137
	親密關係暴力及不受歡迎的追求	(1) 連環式的騷擾 J037, J046, A048, E041, F107, F121, F116, F119, I072, M024, M025, N048, N055 (2) 騷擾威脅親友 A058, F145, J066, J067
2. 羞辱、攻擊與公審	一般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1) 性別貶抑、身體及性羞辱 J258, J303, A030, A061, A062, I023, 030, N056, L121 (2) 性向／性認同攻擊 K060, K065, F186 (3) 網路上的性平言論所引發的攻擊 E016, E023
	親密關係暴力及不受歡迎的追求	✧ 網路公開辱罵與公審 I083, J204
3. 跟蹤、肉搜	一般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1) 跟蹤、或肉搜 A091, A092, A088, A090, D129, D130, I071, K059, N015, N095
	親密關係暴力及不受歡迎的追求	(2) 手機、社群平台網路的監控與全面滲透 I076, A042, N092
4. 散布隱私、捏造與毀謗	一般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3) 捏造與毀謗 N056, A029, I023, I054
	親密關係暴力及不受歡迎的追求	(4) 散布個人隱私資訊、以及有關性、親密關係的不實謠言 M034, A054, F156, I023

表 2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一覽表 (續)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類型		受訪者代碼及 逐字稿編碼		
5. 控制或 限制表 意	一般數位／網路 性別暴力	(1) 騷擾之後，對受害人加以說教	D082, D083, I039, G059, G072, G074, B065, I041	
		(2) 性別言論機會的不平等對待	C071, C076	
	親密關係暴力及 不受歡迎的追求	(1) 前任／現任伴侶取得網路帳號 密碼，掌握主導權	F156, I076	
		(2) 前任／現任伴侶審查發文	A047, J117	
6. 影像性 暴力	一般數位／網路 性別暴力	(1) 以換臉或重製的方式色情化 受害者	H141, H124, H159	
		(2) 私密影像／性感寫真未經同意 遭人外流	D043, C004	
		(3) 利用私密影像來施行威脅	C032, C034	
	親密關係暴力及 不受歡迎的追求	(5) 以散布或外流私密影像做為 控制手段	H053, A061, A033, A044	
		7. 數位排 除	一般數位／網路 性別暴力	(1) 刪除或封鎖好友
(2) 放棄使用網路工具或關閉帳號	D057, D114, C108-109			
(3) 避免公開個人訊息、意見或 限制閱讀資訊	E029, D124, B073, H152, I074, N112, N116			
(4) 改名、隱藏自己或另外再開 新帳號	E080-083, E086, K107-108,			
親密關係暴力及 不受歡迎的追求	一般數位／網路 性別暴力	(5) 因為倡議言論遭刪帳號	D073, D076	
		親密關係暴力及 不受歡迎的追求	(1) 放棄使用網路工具或關閉帳號	E066, E070, I026, M091, B073, I026
8. 身分侵 犯、冒 用	一般數位／網路 性別暴力		親密關係暴力及 不受歡迎的追求	(1) 盜用照片及身分
		(2) 追求者盜用被害者相關人士的身分		M051

(2) 提出性索求

另外一種騷擾方式是加害者在瀏覽了小蘭的 FB 或 IG 之後，直接提出更進一步的性索求，他們會私訊受害者：「缺錢嗎、有在賣嗎、一次多少錢之類的這種。」(H171)。或者，「我甚至收過對方自己的性愛影片，就是他在跟另外一個女性做愛的影片，……然後就打說『來約一下吧，保證不會讓你失望的。』」(D110)。

(3) 連環式的騷擾

受訪者表示，在一般關係、親密關係或不受歡迎的追求中，都有可能出現無止盡、連環式的問候或傳送訊息，令受害者揮之不去，無法阻止或控制。如：開小帳不斷發訊息、直接打電話：「那種匿名的我不知道那是誰，然後會來就是傳訊息給我，或是留言給我說我有看過你的甚麼甚麼照片這樣」(H053)，「我可能封鎖你，然後你再換一個帳號來來來煩我」(H137)。阿玲也曾經歷前任：「大概每一天打 10 幾通吧，就是每天可能一個小時就打個兩通、或是給隔幾個小時就打一次這樣。」(J037)「……這些事情其實都是持續了很久，就不止不是只是一兩個月那種，可能至少持續了半年或是一年。」(J046)。

而多多則是遇到追求者：「他就會用很多帳號然後不同的管道跟我說『你要跟我交了嗎？你要跟我交了嗎？』然後重複一百遍，所以你打開手機各式各樣的簡訊啊、他的個人的 FB 啊、他的粉專啊、他的另外一個粉專啊、他的 Line 啊、他的跟你專用的 Messenger 啊，各式各樣都是這樣『你要跟我交了嗎？』都是這些，然後重複……一個帳號會重複好多次，洗版式的那種，然後各式各樣的內容。」(A048)。

(4) 騷擾威脅親友

親密關係中，加害人除了對受害人有各種數位騷擾、控制行為外，也會擴大騷擾範圍，包括騷擾受害人的朋友、同事與家人。多多的前男友、以及小花的追求者，都曾如此騷擾：「他甚至從網路上……因為我爸媽做生意他也知道，所以他甚至在網路上找到我爸媽的手機，然後打電話給我家人。」(A058)。而阿玲封鎖前男友的帳號後，前男友就轉向阿玲的朋友騷擾：

然後有幾個他可能認識但大部分他是不認識的。但是他找不到我之後他就會去變成是說去用他的帳號去騷擾我那個朋友。(J066) 他是去可能密可能傳私傳訊息給他們，或是打電話給他們，就是一直一直就是盧他們，說請他們轉告我他要他要怎樣怎樣之類的。(J067)

2. 羞辱、攻擊與公審

根據受害者描述，加害者在網路上藉由損害名聲、名譽來傷害受害者，並且，針對受害者的性別、性傾向、性平言論、交往經驗等，加以公審、毀謗與羞辱。

(1) 性別貶抑、身體及性羞辱

加害者對受害者的身分完全以「性」的面向加以思考、想像，並且強化身體性徵的描述，忽略受害者尊嚴，以性徵代表個人，或視個人等同於有關性的特質。多多遇到的經驗是：

然後他大概連續兩個禮拜等於半個月的時間都會上來說我是……一開始說我是飛機場啦……後來是說我胸部大到垂到肚臍啦，然後屁股這麼大沒有人要啊，然後胸部大啊……喔屁股大，他說屁股大的人是不是洞也很大啊，然後屁股大的人聽說都很騷啊，然後叫我母豬啊。」(A061)

(2) 性向／性認同攻擊

非主流或弱勢的性向或性認同有可能在網路上被揭露，進而遭他人以主流的性別價值觀加以評論。深度訪談中，阿麗誤認一位網友的友善態度，分享其同性交往的經驗，結果被放在網路上，加以評價與公審：「我以為，跟他的互動還蠻友善的，我以為他對我應該也沒有沒有什麼不滿或是仇恨，但是他卻……貼在 00 的交流板公審……說：她幫又又又破處 (K060)。……好像我是在……完成某種就是男性覺得很偉大的事情這樣子。」(K065)。

(3) 網路上的性平言論所引發的攻擊

在網路上的性平言論，可能會引發群體的攻擊和羞辱，阿梅曾在網路上，對厭女言論提出反擊，「我那時候已經是在罵相關的事情，就是在對厭女提出批評 (E016)……然後後來……就是我記得我是睡覺前發的，然後我起來他(貼文留言)就爆了，就是至少有五百多則回覆，然後三百多次轉貼之類的，然後都是非常……就是不是很好的字眼啊或是羞辱、辱罵性的字眼，然後我自己覺得當時我應該是要害怕，……我其實是很生氣 (E016)……其實還滿常見就是(被罵)什麼『女權自助餐』啊。」(E023)。

(4) 網路公開辱罵與公審

為了報復，曖昧對象或追求者甚至是他們的關係人，透過公開受害者訊息，來尋求網路公審。均均的經驗是：「那個女生（曖昧對象的現任）就是想要做某些報復的行為，然後想要讓網友來攻擊我。(I083)。」而阿玲則是「她就可能會直接發在她的帳號的限時動態或是貼文，就是直接公開、就是直接公審我這個人。(J204)」

3. 跟蹤、肉搜

在網路上跟蹤受害者的動態，取得的受害人訊息和資料，掌握和利用這些訊息，進行更全面性的跟蹤、滲透，甚至擴及線下的日常生活，帶來日常生活中的威脅。這種跟蹤與肉搜，不只會發生在一般的數位性別暴力，也會發生在親密關係或不當追求上。

(1) 跟蹤與肉搜

多多因為工作的關係，經常有網路上的社交經驗，會發表性平觀點，也會在網路上交友與關心他人，然而此人在實體情境中，根本不相識。「我前面花了很多時間跟他聊天、開導他，因為他是一個沒有工作的男生……希望給他一點方向或是什麼的，對，然後我就會覺得我花了這麼多的……釋出了這麼多的善意」(A091)。但是，多多根本不知道此人在實體世界的身分。後來，這名網友就始肉搜、跟蹤多多：「然後……反正類似說他說他要跟蹤我回家，我說你是開玩笑的嗎？然後他說：『一半』，我說什麼意思是一半？然後那天我回到家就大哭，我覺得很害怕。(A090)。

(2) 手機、社群平台網路的監控與全面滲透

透過全面性地加入受害人所在的網路社群，掌控受害人的動態與訊息，是一種全面性的滲透。多多的前男友在分手後，肉搜多多網路帳戶上的好友訊息，然後全面性地加入她的好友圈：「還有我發現有更多的帳號、跟他的粉專跟他的有關聯性的帳號都有加我的好友，我等於整個被……我感覺我的臉書被『滲透』了。」(A042)。

4. 散布隱私、捏造與毀謗

網路訊息流通非常快速，而實體和線上的社交關係，又會相互串流影響，當隱私，以及蓄意中傷受害人的訊息以網路做為散布的媒介時，往往會快速的傳播並難

辨真偽，加害人利用此行為，對受害人會帶來難以控制的傷害。除了一般的性別暴力之外，親密關係或不受歡迎的追求也有可能發生此行為。

小香原本和大學時期的好友有一些私密對談的分享，好友洩露，又被他人在網路上轉發並捏造一些事情，小香後來在網路上被稱為蕩婦：「就是一直傳，他就說什麼，你真的很糟糕什麼的，他就講說，我是蕩婦還是怎樣的，……大家還是覺得我應該會是傳自己的私密照給男生的人。」(N056)。到後來，根本不知道訊息是從哪裡來的，「然後你也不知道他是誰，你也不能怎麼樣。」(A029)。

對於曾有親密關係，或是追求遭拒的情形，加害者也會使用散布隱私及不實謠言，加以報復。多多遇到分手的前伴侶，持續向朋友發相片，表示雙方是情侶，造成訊息的混淆，他人無法搞清楚事實是什麼，「我已經跟他說我們分開了」(A054)。而小花拒絕追求者之後，追求者便向小花的朋友、同事以及網路散布各種不實的訊息：「那時候我去報警，用的是他一直在散布我的不實的消息，就是有真有假。就是他除了講我是情婦……，他還有講很多，像是講我在賣原味內褲，然後說我在援交。」(M034)。

5. 控制或限制表意

控制是指加害者在網路上利用一些手段，來使受害人的行為在其掌握之中，或企圖使受害人，在特定的道德或價值框架下，放棄其想法或行為。不只在一般的數位性別暴力中會發生，在親密關係中，利用數位工具尤其可能成為控制伴侶的方法。在深度訪談中，發現主要包括以下幾種情況：

(1) 騷擾之後，對受害人加以說教

加害人遂行網路上的性騷擾之後，合理化或淡化所言所行，不認為所行對他人帶來困擾，反而質問受害者的反擊行為，要受害者順從或不要回擊。有些加害者甚至是直接說教的，小魚在 FB 上發佈照片，是一個咬著吸管的影像，結果收到「我很喜歡你跟嘴巴跟吸管的互動，我可不可以存下來，然後這個男生他在前幾天就(對小魚的照片)……回覆說我看了很受不了。」(G059)，小魚是以直接封鎖對方的方式因應，結果對方就另開帳戶，對小魚說教：「就是我怎麼可以封鎖他，或者是他覺得他沒有做錯，……他們就開始教訓你，很莫名其妙的。」(G072)「……他一直跟我扯一些甚麼自由民主人權。」(G074)。

這樣的言論或說教，有些受害者會「內化」這些批評或說教，均於 17 歲時，一段交往經驗被在群組內揭露、霸凌「我會那時候就真的完全貶低自己，覺得自己就是不值得講然後我該受這些的事情。」(I039)，這樣的看法一直伴隨著她，直到 5-6 年之後，才有機會反思與復元。

(2) 性別言論機會的不平等對待

受訪者認為，在網路上若涉及仇女言論，就會被寬容以對，但反之則不然，小美曾經因其在臉書回擊仇女言論，結果自己反而遭到刪除或封鎖，小美因此而完全失去表達意見的機會。

因為那種各種社群媒體，其實對那種仇女言論很寬容，可是如果對女權的，女性主義的言論，就是很容易刪掉，然後臉書，就是臉書可能有罵我婊子什麼的，檢舉不一定有刪，然後我之前打個噁男，就鎖了 7 天。(C071)……一發出去沒多久就被刪了。(C076)

社群媒體的規範對特定性別的不一致標準，意味著群體的價值判斷，而非只是個人性的價值行為，而此不平等規範，更限制了弱勢一方表達意見的機會。

控制和限制表意的數位暴力型態，在現有或曾有的親密關係之中，更為常見：其中包括強迫提供帳號密碼、審查發文、利用私人影像訊息來控制等等：

(3) 前任／現任伴侶取得並利用其網路帳號密碼，掌握主導權

在交往時，親密伴侶要求受害者要提供帳號與密碼，藉此了解、掌握行為，冒名並發言。東東就說：「他曾經就是跟我要了我的帳號，然後……發現我跟一個學妹社團的學妹聊天，然後他就把那個截圖然後用我的帳號發出去，那時候追蹤人數蠻多，我發現的時候就已經兩三百人看過了。」(F156)。「他應該是想損害我的名譽吧，然後讓大家知道我感覺好像我劈腿這樣」(F170)。

(4) 前任／現任伴侶審查發文

在親密關係之中，加害人企圖控制受害人在網路世界中的發文與社交。例如多多的前任男友在交往時就會審核多多在網路上發布的內容，多多說：「對，他還會審核喔。」(A047)，必須依照相對人的意見處理登出的內容。阿玲也有類似的經驗：

恩……就是譬如說他不准我去跟……不准我跟誰見面啦，或者是我的 IG 帳號自己有發我跟一些朋友的照片，他就會叫我要刪掉啊。(J117)

(5)前任／現任伴侶利用影像或訊息，威逼其服從

若加害人手中握有受害人的隱私相片或影像，藉此要脅、控制受害人，這對受害人而言簡直就是噩夢，有著很深的恐懼，因而不敢提分手，甚至感覺自己像是人質，小蘭和多多都有類似的經驗：

我也沒有看到過哪些照片，就是是不是真的存在？但是因為他那樣講，所以我覺得很害怕那時候，所以我就暫時打消了分手的念頭。(H053)

目前沒有，我目前還沒有被……私密影像流出，但是你就會一直有那樣的恐懼，等於是可能覺得等你發現了事實了，以後你東西在我手上，你大概也不敢做什麼，有點像是人質那種感覺……(A061)

6. 影像性暴力

這是指加害者透過外流私密影像、換臉或重製影像的方式色情化受害者，使受害者形象與性產生強烈的聯結，以達到謀利、羞辱、威脅等目的。

(1)以換臉或重製的方式色情化受害者

隨著數位科技的發展，目前較常被發現的色情化個人身分的方式是藉由換臉的手法，將受害者的面貌置換到色情照片上。小蘭在 FB 的一般照片，就曾遭到置換：「我真的也沒有發什麼很裸露的照片，沒有穿什麼比基尼或是什麼之類的，真的沒有，但是他還是可以拿我的照片去 P 圖。」(H141)。

不只如此，另一種重製照片的方式則是將受害者的照片，與加害者陰莖照片，重製在一起，再回傳給受害者：「還有比較過分的是他把把那個東西 P 圖在我的照片上，還有很多張，然後我封鎖了那個帳號，他又換了一個帳號傳一樣的圖給我。」(H124)「……對，就是很噁心阿，幹嘛你要傳就傳，幹嘛還 P 在我的照片上面。」(H159)。

(2) 私密影像／性感寫真未經同意遭人外流

一般的創作或商業行為，通常建立在一個公平的交易關係上，但是影像工作者，卻經常遇到不尊重的對待方式。小汶的工作之一是影像方面的工作，創作、處理及經營影像是其重要的收入來源，她的作品多次在網路上被盜用、轉發、並羞辱。

我在去年的時候，我的 IG 的性感照跟創作照被丟到 FB 的萬人社團裡面，所謂開副本，然後被大量網友進行性羞辱，那這件事我在今年初的時候已經找律師正式提告。(D043)

即使不是一個交易的關係，女性只要將其私房影像放在網路上，就易被視為色情，做為盜取、販售的標的物，小美的照片都是在私訊中傳遞，還是發生盜取、盜賣的情形：「一開始都正常，就下載，因為那個連接是私訊，也是只有知道連接才可以去載這個照片，後來有人跟我，說那個網站，創 XX 房，我傳的那個，那邊有在賣我的照片，然後因為它有一張預覽圖，然後我看預覽圖，我就知道是那一次的拍攝，」(C004)。

多多與男友交往時，男友要求拍攝性愛影片：「他只想要看著我打手槍啊之類的，所以他不要去看網路上看 A 片，就把我們兩個的過程錄下來，讓他可以……使用。」(A033)，但後來其前男友就將她的相片發布到色情網站上，做為其他性愛影片的連結：「然後就發現我那張照片被放在色情網站上面，然後叫說什麼『X 奶 XX 妹怎麼樣怎麼樣露出』，可是下面網址點進去的性愛影片不是我，跟我沒關係，只是上面的照片說。」(A044)。

(3) 利用私密影像來施行威脅

加害者利用駭入、盜用或詐騙等手段，取得受害者的私密影響，並進一步以此威脅受害者。小美在使用雲端資料時，遭駭客入侵，盜取影像，並且進一步受到威脅：「我有時候會收到那種威脅訊息。就是什麼：『我有你的流出照哦。』」(C032)「……就是可能收到幾次，就是那種，我都不回，他們就說什麼，可能，『我要直接發到網路上』，之類的，就是會這樣威脅。」(C034)。

在親密關係中，加害人若掌握受害人影像，則亦以此做為「控制」手段，限制其分手。

7. 數位排除

受害者會因為在網路上遭受攻擊，進而改變網路使用習慣，改變網路使用的方式包括：主動刪除或封鎖好友、放棄使用、避免公開訊息或閱讀資訊、改名或另開新帳號。

阿梅曾在臉書上發表女性主義觀點的文章，受到嚴重的攻擊，阿梅情緒受創，此後「我就到九月、十月的時候就是我自己的狀況比較穩定，……，然後我就至少從去年到現在我刪了六百多個人。我現在也不太會再發開地球的文」(E029)。同時，她也建立一個新的帳號「我後來也有建立一個新的，就是完全不會有我的資料，這樣子……對，我甚至連 mail，就是像我這個 mail 也都不是本名，任何信箱什麼的我都改掉了。」(E080~083)，而均均在其交往歷程中，曾經歷羞辱、攻擊，因此「我不太較喜歡使用 LINE，對被放到網路上（很）敏感」(I026)。而小花也是在持續性的追求騷擾後，避免公開訊息，直接影響其創作的發表「我想到被騷擾的那段期間，我的臉書都是設為好友才能看到的……那個時候即使我有影音創作，可是我都沒有辦法設為公開」(M091)。

還有一種數位排除的情形並不是自己離開網路或更改自己在網路上的身份，而是遭到刪除帳號而噤聲。小汶認為網路對仇女言論的寬容度，難以令人接受，因此，她不斷的發聲、爭取，無奈帳號卻被刪除：「我明明就是受害者，但我因為我最後站出來去抵抗這件事我反而受到更大的力量去追殺，我的 IG、包含我本來的生活帳號，我的生活帳號跟發照片的作品帳號，兩個都被刪掉、都被檢舉到刪掉。」(D073)。

8. 身分侵犯、冒用

從受訪資料發現，身分侵犯、冒用主要是發生在親密關係或不受歡迎的追求關係中。包括追求者在蓄意打探之下，利用不當手段取得受害人的帳密，或冒用其身分或受害人相關他人身分，來辦理新帳號，冒名情況之下發言或採取行為。而在關係良好時候的親密關係對象，也有機會易取得另一方的帳號密碼。一旦關係生變，身分侵犯或冒用的情形，就有可能會發生。此外，受害者本人或其親友，都有可能成為冒用或盜用的對象。

(1) 盜用照片及身分

小花的追求者曾經在臉書上冒用小花的身分與相片，創造假帳號，然後利用該帳號傳有關小花隱私、訊息給小花的同事與朋友；也曾在網路社群平台上，假冒小花身分邀請交友：

他就會說「我的名字就是 XXX(按：小花的名字)，我的電話是 XXXXXXXXXXXX，然後你可以打 facetime 過來跟我聊天，也可以傳簡訊給我，我們可以在別的地方聊喔」之類的。(M059)

就是我覺得整個過程中他就是一直用我的身分，不管是用我的名字、用我的照片、用我常用的帳號，就是，一直用我的，就是想要變成我的感覺。(M082)

小香的經驗也是來自於一位追求者，同時歷經盜用、冒名辦帳號、發言等等。加害人先是在網路上盜用受害人的相片、追蹤她私人的 IG，並透過各種方法肉搜、獲得她的相片，最後在新設帳號上使用小香的相片：「後來男生才承認說，所以他後來弄了一個假帳號，然後叫他，叫有我朋友 IG 的人，去他的 IG 找我的照片，然後放在他的頭貼上面。」(N092)。

(2) 追求者盜用受害者相關人士的身分

小花的追求者曾冒用小花前男友、以及前男友老婆的名字跟相片去辦新帳號，然後用這些帳號來罵小花，損害其名聲：

他還辦了我的前男友的帳號，用了他的名字他的照片 (M047)……然後他也辦了我前男友的老婆的帳號，來罵我，說我是介入他們家庭的第三者。就是整個用前男友的老婆的名字跟照片去辦的帳號。(M051)

雖然在研究結果試著呈現不同類型的暴力型態，但從表 1 來看，網路的世界中，大多數的受訪者均曾歷經不只一種暴力型態。這些類型的暴力樣貌是有可能同時、甚至連續發生的。均均在高中階段，因為社團活動，被邀請進入一個跨校的熱音社，「剛進群組的時候就發現其實有點不對勁……前半段好像很努力地想要裝作他們正在聊天…然後可能差不多目的已經達到，他們就開始 tag 那個去講他的名字叫方明亮 (化名)，就是把我當作他的附屬物，然後(說)一晚三千塊阿怎麼樣，其他人或是

說哪值三千塊阿，然後她這個人..免費用給兄弟用一用啊之類的話(I023)」這種情形被延伸到線下，均均又被附屬在另一個男生身上「他們每次在線下就是只要在我路過理組的班，全部都對我大叫陳育華陳育華陳育華(化名)，其實這個人的名字……這個名字好像變成我的噩夢一樣」(I030)「我覺得可能是因為受到 Dcard 跟批踢踢的洗腦，那時候其實會覺得我自己可能我就是一個臭婊子(I024)」直到幾年後，均均的理解是「我覺得我只是一個祭品就是他們其實只是要羞辱我取樂(I082)」，這種情境困住她，歷經多年。

再者，本研究雖試著呈現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類型，實際上對於受訪者而言，並非都能清楚地加以分辨。小莫在受訪過程中，一直無法明確說明自己所遭遇的問題。直至完成訪談後，研究者大致能理解小莫歷經網路邀約，之後發生線下性行為，然而小莫一直困惑自己是否經歷了線下性侵害。「我其實有被網路交友的(人)，我其實有在很嚴重的狀況下，應該是說，我有網路認識，他侵害到我，然後很嚴重的，但是因為我當下並不太確定，不是，我當下不知道，但是我只知道說那是不舒服的狀況」(B003)。之後小莫又以迴避的方式因應。「我一開始，我覺得是有階段性，我一開始看到的話，因為我遇到那個事件之後，才對這個比較有敏銳的覺察力，其實以前我看到是無感……到後來現在的階段，我看到我就不要看，我就趕快離開那個地方這樣子。」(B073)。這種混沌未明的處境常是受害者所歷經的階段性狀態，研究者暫不將此以分類加以處理，僅在此突顯「受訪者困惑」情形是十分值得重視的現象。

四、討論與結論

本研究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分為八大類，比對來自歐盟、澳洲與美國的分類，發現一些共通性，然而細究其內涵，仍有一些差異。

(一) 台灣受害者的處境更顯孤立

依本研究的發現與現有文獻相互比對，發現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樣態之間，具有交錯性。例如，本研究發現「騷擾」行動內容包括影像、訊息、性索求等等，

但 Flynn 等人 (2022) 則將以影像騷擾，歸類於「以影像為主的性別暴力」(Flynn, et al., 2022; CYBERSAFE project, 2020)。雖然分類方法未完全一致，但研究的八大項分類，大致能與文獻所列的各項相互涵括或比對(表 3)。值得注意的是，「限制表意」、「數位排除」，與文獻所提有所不同。本研究的「限制表意」，發生在一般的數位性暴力中，透過說教、說理或平台使用規則，要受害人發言機會受限或噤聲的行動。而數位排除則更是一種身分上的消失：受害人在受害情況下的退縮出網路

表 3 數位性別暴力之文獻比對

本研究之研究結果	行政院版本	文獻整理*
1.騷擾	網路性騷擾	4.騷擾
2.羞辱、攻擊與公審	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5.誹謗、羞辱、仇恨言論 6.攻擊 8.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
3.跟蹤、肉搜	網路跟蹤、 人肉搜索 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	1.跟蹤 2.人肉搜索
4.散布隱私、捏造與毀謗	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	2.侵犯隱私
5.控制或限制表意		10. 高壓控管與監督控制
6.影像性暴力	性勒索	9.以影像為主的性別暴力 7.性勒索
7.數位排除		
8.身分侵犯、冒用	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 偽造或冒用身分 招募引誘	3.偽造或冒用身分 11.操縱

*文獻整理自：行政院，2022；Hinson, et al., 2018; European Union, 2018; CYBERSAFE project, 2020; Dunn, 2020 Kim, et al., 2020; Srivastava, 2017; Henry, et al., 2019; Flynn, et al., 2022; Powell & Henry, 2016; Eckstein, 2020

*文獻整理欄下的標號與「一、緒論」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類型」一致，作者在此保留以供讀者比對。

世界之外，或是因為抵抗而受到平台取消帳號，失去發言身分。此兩者均使受害者處境更為限縮或斷聯，以致於更為孤立。

若進一步與行政院版本的數位性別暴力相互比對，在命名上，或有所不同，行政院版的「性勒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以及「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與研究發現中的「影像性暴力」「身分冒用」，確有涵蓋部份樣態，但因所得的證據內容上不完全涵蓋，因此命名上，顯現差異。然而，在控制或限制表意，以及數位排除，行政院版本亦未提及，值得進一步比對探討。

(二) 從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延伸到線下性暴力

本研究分類上的「跟蹤、肉搜」，與歐盟及加拿大的經驗相近，影響所及，受害者不僅是隱私權受到侵犯，當其置身在實體世界中，都會感受到恐懼與失去安全感 (Dunn, 2020; European Union, 2018)。本研究雖尚未發現人身安全的傷害，但國外經驗已然發生，對於台灣十分具有警示性。再者，一位受訪者(多多)深刻地陳述其不知道被誰跟蹤的恐怖經驗，是延伸於交友軟體中的友善對談，Pooley & Boxall(2020)曾提到數位交友軟體、應用工具，在陌生人之間促成社會的、與性有關的、浪漫的社會關係，這種從陌生到熟悉、從社交到親密的變化中的關係，因為數位科技與網路的普及，成了日常關係的一種，而與其相關的性與性別暴力不時發生，線上與線下的社交經驗，與交流與動力，缺乏相關研究的探討，雙方在遙遠距離下的親近互動，似乎難解。

(三) 重視親密關係中的「控制」以及「身分冒用」

相較於一般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本研究發現，在親密關係中，「控制」以及「身分冒用」尤為重要，甚至應視為專屬。雖然這兩者，在一般的關係中也有出現 (Dunn, 2020)，但是親密關係中的控制行為，範圍之廣，加害人得以藉此檢查交友、審查發文，甚至利用影像與訊息，威脅與控制受害人。Woodlock(2017)也發現對受害者而言，透過數位工具，加害者可以變得無所不在，對其行使孤立、追蹤、處罰、羞辱等行為。

在親密關係與追求關係中，受害者做為一個明確的被害標的，加上親密關係中個資取得較易，加害者利用受害者個資，遂行控制，或者冒名辦理新帳號，以受害者名義，進行各種行為，使其陷在名聲受損又無力挽回之苦境中。

(四) 不同類型的數位暴力行為相互加乘

為了便於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理解，本研究以類屬分析的方式，分為八大類型。然而，事實上，加害者所採行的做法，可能是單一的行為，也可能是混合各種行為的系列性做法。本研究發現，加害者透過傳送自己的性愛影片，來對受訪者提出性索求，不僅已侵犯前對象的隱私，也使當下受害者感到震驚與厭惡。而在公開的社交媒體或同儕社交平台，貶抑前女友為娼妓，公開隱私與捏造事實，則不只受害者名譽受損，也直接影響其實體情境中的社交，有些甚至會因此而失去工作或人際交往機會 (CYBERSAFE project, 2020)。這些暴力手段的交錯運用，效果會彼此助長，擴大傷害的層面。

(五) 值得持續關注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中的「操縱」行為

操縱是指透過網路釣魚、插旗、貼文等方法，使受害者處在一個困境之中，無法脫身，甚至使其自我懷疑，難以判斷自己的困境 (Eckstein, 2020)。本研究雖暫未將此歸為一類，主要是因為當前的研究資料較為有限。然而一位受訪者 (均均) 從被引誘入群組、被標定為某男性的附屬品，從而經歷羞辱、貶抑、與自我懷疑等連續受暴的處境也已略有此類暴力類型的輪廓，待後續出現更多足以支持的事證，將可更為釐清。

五、研究限制

首先，在目前社會環境的保護機制受限的情況下，阻礙受害者接受訪談的意願，僅能訪談有限對象。目前取樣上較為偏重年輕受訪者，至於較年長的受訪者的受害者則未在受訪之列，此部份影響結果異質性的呈現。關於取樣的飽和度的問題，若以

特定範疇反應在 70% 的樣本來觀 (Bowen, 2008 ; 李麗紅等, 2020) 則發現在騷擾、控制或限制表意兩項較具說服力, 接近飽和的項目則為羞辱攻擊與公審、數位排除 (表 2)。然則飽和度的另一項檢驗依據為相關文獻 (Bowen, 2008 ; 李麗紅等, 2020), 因此, 其他暴力項目並非無意義, 此部份則有賴未來有更多的研究來累積與檢驗。

再者, 為使研究貼近受害者需要, 本研究所優先採納受害者視角, 以窺見數位／網路性與性別暴力的樣貌。未來若能針對加害者進行資料搜集與分析, 將更有助於對此議題的理解。

六、研究建議

(一) 實務上: 1. 現階段普遍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認識有限, 實務服務應增加對此議題的認識, 服務提供過程也需尊重受害者受害的主觀陳述, 特別是對受害經歷感到困惑的受害者, 實務服務應更具耐心。現行法令或福利服務較重視實體暴力防治工作, 使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受害者處境更為孤立, 此現象值得加以重視。2. 親密關係暴力在數位／網路工具的普級之下, 暴力型態也在改變中, 實務工作需增加此方面的認識, 尤其親密關係暴力中控制與身分冒用所帶來的危害。

(二) 政策上: 受訪者幾乎不是單一事件的受害者, 顯見網路世界的複雜面貌。政府目前對數位性別暴力的說明, 是在行政作為的基礎上的分類結果, 建議參考實證資料, 重新思考分類方式, 並以此為基礎建立網路使用相關的法律, 對使用者及網路平台加以規範, 提升保護機制。

(三) 研究上: 1. 持續增加相關研究, 如針對加害人、盛行率、與防治工作等的研究, 以增加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關議題的了解。2. 本文所關切的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對受害者的危害, 不僅發生於線上, 受害者亦感受到線下實體生活威脅, 且原本期待的線上正向交往, 可能延伸為實體受害經驗, 因此線上與線下世界融合交錯的動力, 實需更多研究的投入, 以供了解。

參考文獻

- 行政院(2020年5月8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1次委員會議紀錄。https://gec.ey.gov.tw/File/384781B024069F28/637d6759-590f-4486-be51-cdb032f8ac29?A=C
- 行政院(2022年5月20日)。「111年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報告」調查報告。https://gec.ey.gov.tw/File/8DF65589C943BF4E/52b5962e-8de9-443f-81ba-5fb45347e7d0?A=C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21年2月3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https://gec.ey.gov.tw/Page/ED8994F4EF5AD73E/2ab74b7e-0bdb-4067-b43a-4a3cfc9e2a1e
- 余貞誼(2019)。我說妳是妳就是一—PTT「母豬教」中的厭女與性別挑釁。見王曉丹(編)，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看穿這世界拉攏與懲戒女人的兩手策略(頁29-55)。大家出版。
- 李紹瑜(2022年5月30日)。Netflix《揭發N號房》真實事件：逼吃排泄物、盯著鏡頭自慰…韓國最泯滅人性的集體性犯罪，最小受害者才11歲。風傳媒。https://www.storm.mg/lifestyle/4319351?mode=whole
- 李麗紅、楊政議(2020)。質性研究訪談個案數之判定：資料飽和概念之使用。澄清醫護管理雜誌，16(1)，47-52。
- 卓冠齊(2020年7月31日)。私密照外流之痛：誰讓我淪為「國家認證猥褻物」。公共電視—新聞實驗室。https://newmedia.pts.org.tw/revenge-porn/
- 林淑馨(2012)。質性研究理論與實務。高雄市：巨流。
- 香港01(2022年5月26日)。Netflix《揭發N號房》不只博士房！母親、女友私密照竟藏在1隱密群組，背後運作模式看完三觀全毀。風傳媒。https://www.storm.mg/lifestyle/4351696?mode=whole
- 柯毓庭(2022年8月24日)。網紅小玉賣換臉謎片判5年半 檢認「判太輕」提起上訴。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7321/6561323
- 許伯崧、董容慈(2021年11月3日)。網紅小玉DeepFake換臉謎片 YouTube官方宣布：無限期停止營利資格。公視新聞網。https://news.pts.org.tw/article/552248

- Boeije, H. (2013)。質性研究分析方法(張可婷譯)。韋伯文化。(原著出版於2010年)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五南。
- 鈕文英(2020)。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三版)。雙葉書廊。
- 楊吳泉、蔣麗君、王三元(2011)。網際網路隱匿與竄改身分之行為態樣及其防制技術研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計畫編號NCC-41-99-01。
- 蔣宜婷(2022年7月29日)。【鏡相人間】青春煉獄 網路獵騙性私密影像事件簿。鏡週刊。<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20725pol001/>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心理。
- Kim, H. E., Yoon, J., & Shea, M. (2020年7月18日)。韓國「N號房」事件:如何讓網絡性犯罪受害人走出陰霾。BBC News 中文。<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53442324>
- Bowen, G. A. (2008). Naturalistic inquiry and the saturation concept: a research note. *Qualitative research*, 8(1), 137-152. <https://doi.org/10.1177/1468794107085301>
- Eckstein, J. J. (2020). What is violence now?: A Grounded Theory Approach to Conceptualizing Technology-Mediated Abuse (TMA) as Spatial and Participatory. *The Electronic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9(3-4).
- Flynn, A., Hindes, S., Powell, A. (2022). Technology-Facilitated Abuse: Interviews with Victims and Survivors and Perpetrators. Australia: Australia's National Research Organisation for Women's Safety.
- Dunn, S. (2020). Technology-Facilitated Gender-Based Violence: An Overview. "Technology-Facilitated Gender-Based Violence: An Overview" (2020)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Innovation: Supporting a Safer Internet Paper.
- European Union. (2018). Cyber violence and hate speech online against women. <https://op.europa.eu/en/publication-detail/-/publication/1ccedce6-c5ed-11e8-9424-01aa75ed71a1>.
- Hinson, L., Mueller, J., O'Brien-Milne, L., & Wandera, N. (2018). *Technology-facilitated gender-based violence: What is it, and how do we measure it?*.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 Research on Women. <https://www.icrw.org/publications/technology-facilitated-gender-based-violence-what-is-it-and-how-do-we-measure-it/>
- Henry, N., Flynn, A., & Powell, A. (2019). Technology-facilitated domestic and sexual violence: A review. *Violence Against Women*, 26(15-16), 1828-1854. <https://doi.org/10.1177/1077801219875821>.
- Kiesler, S., Siegel, J., & McGuire, T. W. (1984). Social psychological aspects of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American Psychologist*, 39(10), 1123. <https://doi.org/10.1037/0003-066X.39.10.1123>
- Lewinsky, M. (2015). The price of shame. TED Talk. 2022/8/13 Retrieved from: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_8y0WLM78U.
- Pooley, K., & Boxall, H. (2020). Mobile Dating Applications and Sexual and Violent Offending. *Trends and Issues i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612), 1-16. <https://doi.org/10.52922/ti04862>
- Powell A, Henry N. (2016). Technology-Facilitated Sexual Violence Victimization: Results From an Online Survey of Australian Adults. *J.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Sep;34(17), 3637-3665.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16672055>.
- Srivastava, R. (2017). From streets to smartphones: India grapples with online rape. Thomson Reuters Foundation, November 15. Retrieved from: <https://cn.reuters.com/article/us-india-women-rape-idUSKBN1DF0UN>.
- United Nation. (2018).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n onlin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from a human rights perspective. Retrieved from: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1641160>.
- CYBERSAFE project. (2020). Cyb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 Girls: REPORT.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University of Ljubljana.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mpowerwomen.org/fr/resources/documents/2020/02/cyber-violence-against-women-and-girls?lang=en>.
- Woodlock, D. (2017). The abuse of technology in domestic violence and stalk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23(5), 584-602. <https://doi.org/10.1177/1077801216646277>.

Categories of Technology-Facilitated Gender-Based Violence

YI CHING CHEN, NIEN-HSUAN FANG, PEI-LING WANG

Objective: Technology-facilitated gender-based violence entails use of the internet or digital tools by perpetrators to inflict violence on victims based on sex or gender discrimination. For the past 20 years, Taiwan's government has devoted many resources to th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gender violence. As the profile of gender violence continues to change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et and digital technology, the purpose of this pilot study is to identify current types of digital gender violence. **Methods:** We conducted qualitative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14 victims of digital gender violence about their experiences. We transcribed the interviews and applied categorical analysis to identify categories of digital gender violence. **Results:** We identified 8 categories: harassment, insult and attack, cyberstalking, doxing and slander, control and restriction of online posting, image-based sexual violence, cyber exclusion, and account hacking. We also found that the category of digital gender violence presented corresponds to whether or not the perpetrator has or has had an intimate relationship with the victim. **Conclusions:** Most of the categories of digital gender violence identified in this study are similar to those presented in the previous literature. We did find 2 categories not previously described: restriction of online posting and cyber exclusion. We also found that the categories of control and account hacking occur more frequently between people with an intimate relationship. The isolation of victims deserves further research attention.

Key words: technology, sexual assault, gender-based violence, cyber violence, digital gender violence

Yi Ching Chen: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Nien-Hsuan F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Journalism, National Cheng Chi University.

Pei-Ling Wang: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Policy & Social Work,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